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 玲、孙 健

2020年12月29日